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后，可以向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初字第121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原告金福起因交通事故向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索赔车辆损失险理赔款，双方产生争议。法院判决被告应在车辆损失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的合理损失，并可在赔偿后向第三者追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 2 保险公司应赔偿被保险人的合理车辆损失。
- 3 保险公司赔偿后可行使代位求偿权。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主要涉及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保险公司在赔付保险金后是否可以向第三者追偿的问题。
- 2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保险法第六十条关于代位求偿权的规定，认定保险公司在赔偿被保险人损失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造成损失的第三者追偿。
- 3 这一判决体现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即合同仅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但保险合同中关于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保险人赔偿后可行使代位权的约定，为保险人追偿提供了法律依据。
-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处理涉及第三者责任的理赔案件时，应充分行使代位求偿权，以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也有助于降低保险成本，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 5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公司全额索赔，并将向第三人索赔的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